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20000MB1G807053

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

(2023) 年度

单位名称

甜永高速公路环县收费所

法定代表人

梁 兵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制

《事业 单位 法人 证书》 登载 事项	单位名称	甜永高速公路环县收费所	
	宗旨和 业务范围	贯彻执行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征收相关政策法规，负责甜永高速公路环县段车辆通行费征收日常管理、考核监督及收费运营和服务区监督等工作。	
	住 所	甘肃省庆阳市环县木钵镇高寨沟村	
	法定代表人	梁 宏	
	开办资金	303.64 万元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	
	举办单位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	
资产 损益 情况	净资产合计（所有者权益合计）		
	年初数（万元）	年末数（万元）	
	336.31	303.64	
网上名称	甜永高速公路环县收费所	从业人数	336
对《条 例》和 实施细 则有关 变更登 记规定 的执行 情况	<p>上一年度，我单位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按照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相关活动，没有违法违规的情况。</p>		

开展业务活动情况

根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规定，现将我单位开展业务活动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一) 通行费征收方面。围绕通行费征收，聚焦主责主业，认真落实各项收费政策、严格执行“货车必检、超限禁入”总要求，按照标准程序认真查验绿通车辆，确保做到“应征不漏、应免不征”。截至11月30日，全所征收通行费2.345亿元，占全年1.675亿元任务的140%，其中现金收入429.38万元；电子缴费、移动支付共计2.3亿元，占通行费总收入的98.17%。

(二) ETC推广办理方面。以“ETC推广发行活动月”活动和ETC推广发行单日冲刺竞赛活动为契机，采用三级联动+全员推广“动”起来、遍地开花+推广阵地“活”起来、创新创特+文明推广“实”起来的推广方式，不断加大ETC推广发行宣传力度，安排ETC小分队在车管所、汽车检测站、大型停车场、修车厂、汽车美容店等车辆密集场所进行宣传，并利用收费站口、道路沿线电子显示屏和情报板等设施24小时滚动播放ETC宣传标语。环县收费所累计发行ETC11831套，完成率118.3%，其中客车8362辆，货车1065辆，提前超额完成平凉处下达的ETC发行目标任务。

(三) 收费业务方面。以“百日收费无差错”、业务技能与文明服务“双提升”活动为抓手，全面提升收费运营服务质量，持续打造“金苹果”服务品牌金字招牌，持续强化职工业务水平，提高服务质量，挖掘职工潜能，提升收费运营工作效能，不断激励职工“比、学、赶、超”，建立《“金苹果”积分制帮扶计划“帮扶卡”》，对“金苹果”积分低于1000分的职工进行“一对一”帮扶，达到“帮扶过程可视化、不足弱项可循化、提升效果明确化”，通过积分数量对比，2023年较2022年全体职工积分差距逐渐缩小，且低于1000分职工明显减少，反映出扣分处罚职工越来越少，职工整体在全面进步。“金苹果”积分制的实行充分调动了全体职工工作积极性，极大增强了工作效能，真正实现了有效的奖优罚劣。同时，严格按照入口称重“三定”要求，加大超限车辆、危化品车辆禁行时段管控力度。

(四) 稽核打逃方面。认真开展“百日稽核”“净网行动”专项活动，成立专项活动领导小组，制定详

细方案，明确工作重点，紧抓稽核业务水平培训，加强“绿色通道”查验工作力度，确保通行费足额征收。按照省平凉处统一安排部署，积极调动各个部门参与到内部稽核工作中，研究整理出针对各收费站的具體稽核措施，明确工作目标和责任，进一步规范了工作程序，扎实开展对内、对外稽核及远程稽核工作，增强稽核工作的针对性和务实性。截至目前，环县所共开展内部稽核工作549次，其中现场稽核183次，数掘稽核334次，专项稽核32次。共查处各类逃漏通行费73辆，追缴通行费11405.37元。其中假冒“绿色通道”车辆4辆，追缴通行费232元；黑名单车辆69辆，追缴车辆通行费11173.37元。

（五）保通保畅方面。多措并举积极落实联合收割机通行服务保障工作，严格落实免费通行政策，增设疏导岗，设立小型客车专用通道，遇有堵车等突发情况，及时采取处置措施，提高热线受理的及时性，做到提前策划、精细部署，及时召开保通保畅专题会议，按照“党政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包站蹲点”的原则组建收费所保通保畅小组，合理编排人员补充至收费站保畅队伍，顺利完成多次G211线封闭施工车辆绕行，“开口子”工程封闭施工和重大节假日、节会期间的保通保畅工作，圆满完成省监控调度中心3列车队的保通保畅任务，为广大司乘出行创造良好出行环境，确保过往车辆安全有序地通行。

（六）“五精”提升行动和品牌创建方面。一是按照环县收费所“一年打基础、两年上台阶、三年成品牌”的总体发展思路，以“内强素质、外树形象、推动发展”为目的，用一至两年时间，形成制度化、规范化的品牌培育长效机制，贯穿“精细管理、精准收费、精心服务、精美环境、精品运营”主线，深耕服务深度，深化品牌内涵，通过“一所一品牌、一站一特色”的“畅安高速 善美环州”文化品牌创建，融合“一支部一特色、一党小组一亮点”的“环州红”特色党支部建设，进一步树立“金苹果”服务品牌形象，不断向社会公众弘扬高速公路行业精神文化。二是根据辖区五个收费站地域特色和地理位置不同，在“畅安高速 善美环州”地域品牌文化和“环州红”特色党支部建设基础上，进一步发展出各具特色的文化模式。打造曲子收费站“曲子家园”、环县南收费站“畅美环州”、环县北收费站“彩虹桥”、山城堡收费站“红色

山城”、甜水堡收费站“沙州驿站”等站点特色。三是聚焦收费一线，以各收费站为阵地，充分发挥班组特色，高标准、严要求、强服务，不断提升班组文明服务质量，拓展延伸“金苹果”服务品牌内涵，丰富“畅安高速 善美环州”文化品牌内容，以点带面开展全所特色班组和窗口文明服务工作，全方位打造优质服务“软环境”，增强发展“硬实力”深耕司乘对“金苹果”服务品牌的认知广度。

(七) 安全生产方面。一是深入开展冬季防滑保畅、春运、安全生产月、安全重大风险防范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等专项活动。严格按照省中凉处要求，成立了以党政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细化工作职责，制定甜永高速公路环县收费所2023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以着力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重大风险为主线，不断健全完善环县收费所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细化安全生产责任清单。二是开展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充分利用线上线下资源，开展形式多样的安全教育培训10余场次，为人民群众和职工宣传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普及安全知识和应急逃生、自救互救技能等，设立安全服务岗5处，接受群众咨询500余人次，悬挂宣传横幅20余条，摆放宣传展板43块，发放各类安全宣传资料15000余份，为广大人民群众和职工提供一个了解“安全生产”和“高速服务”的平台。三是以各类专项活动为抓手，充分发挥“安全红袖章”和岗位职责作用。通过开展“日常检查、岗位自查、集中检查”等方式，加大安全隐患排查和机电设备巡查力度，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协调维护单位对各站共计48块故障UPS电池进行了更换，全年共发送给项目建设单位机电维护通知单283份，维护确认单283份，收费所独立完成故障维修153次，机电设备完好率达到99%以上、视频上云在线率达99.9%，确保各机电设备运行正常，为安全保畅工作夯实基础。认真履行养护监督职责，按时上报《养护监督月报表》及《标志标牌养护月报表》，发现问题及时函告项目办，截至11月底共开展道路巡查120次，向项目办发送《甘肃省高等级公路养护意见反馈通知书》44份，养护监督函12份，报备占道作业审批33份。四是强化隧道运营管理，邀请甘肃紫光工程师，对监控分中心和隧道巡查队对隧道五大系统、应急处置和疏散逃生等相关知识进行了全

面系统化的普及，进一步规范了特殊事件的处置流程，提高了各类隧道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严格落实好隧道巡查制度，发现问题及时反馈承养单位。截至年底共开展隧道巡查1002余人次，334余车次，其中徒步巡查58次，网巡668次，确保隧道巡查全覆盖，发现隐患126处，已整改133处，反馈项目办33处，整改率达到97.8%以上，剩余问题正在积极协调项目办处置中。五是严格落实省运营中心《关于做好暑期汛期全省联网收费公路服务区每日现场督查工作的紧急通知》要求，落实每天至少2次对所辖服务区的服务质量和现场督查指导，监控分中心对辖区服务区视频监控抽查，安排人员每周不少于2次的现场监督检查，现场填写巡查记录表，反馈存在的问题，下发整改通知书，每月开展一次综合性检查，下发检查通报，切实将新形势下行业监管工作落到实处；通过“三比三看三提升”活动，提升服务区综合运营水平，集中开展“车货无忧”公众责任保险宣传活动，扩大“车货无忧”公众责任保险的知名度和影响力；督促所辖服务区完成全省服务区星级评定和节假日期间保畅工作。截至11月底共开展服务区现场巡查190次，收费所监控分中心远程视频抽查668次，下发综合考核通报11份，下发整改通知书28份，向服务区经营管理单位反馈问题函件5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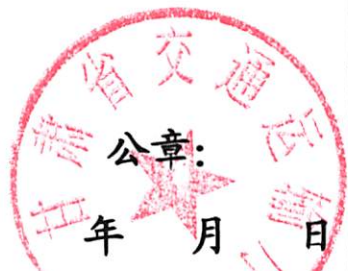
二、资产损益情况

2023年度单位总收入4615.59万元，总支出4615.59万元；年初单位资产总计336.31万元，负债总计0万元，净资产总量合计336.31万元；到年末单位资产总计303.64万元，负债总计0万元，净资产总量合计303.64万元。

三、我单位不存在涉及诉讼和社会投诉的情况

四、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

在工作运行过程中能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和有关政策，能准确使用核准登记的名称、印章等，无擅自增加名称的行为。按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没有自行停止业务活动的行为、没有偷逃、转移开办资金的行为；没有涂改、出租、出售《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出租、出借、印章的行为。按规定依法纳税、无违约和社会投诉现象。

<p>相关资质 认可或执 业许可证 明文件及 有效期</p>	
<p>绩效和 受奖惩及 诉讼投诉 情况</p>	
<p>接受捐赠 资助及其 使用情况</p>	
<p>事业单位 委托意见</p>	<p>兹委托登记管理机关公示我单位年度报告书。</p> <p>法定代表人： </p> <p>公章：  2024年02月24日</p>
<p>举办单位 意见(含 保密审查 意见)</p>	<p>该年度报告书情况属实，并经保密审查，可以向社会公示。</p> <p>公章：  年 月 日</p>

填表人：常小艳

联系电话：18219748542

报送日期：2024年1月12日